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小字第657號

原　　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訴訟代理人　洪湯文

　　黃國恩

被　　告　楊國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向原告融資新臺幣（下同）453,000元以買進「台勝科」股票3,000股，依約被告本應於111年3月31日上午10時前辦理交割，並給付融資自備款453,645元，但被告未履行交割義務，導致原告需代墊款項以完成股票交割手續。嗣經原告申報違約，並將上述股票反向賣出得款887,058元以抵償融資款項後，被告尚應償還原告融資自備款、融資金額、利息共20,060元。另因被告違約交割，依兩造簽訂之買賣國內及國外（複委託）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之約定，原告尚得向被告收取2%之違約金共18,120元。為此，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8,180元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本件沒有意見等詞作為答辯。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買賣國內及國外（複委託）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信用交易開戶契約、111年3月29日交割憑單、111年3月31日反向處理交割憑單、融資現金償還清單等件為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8,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4日（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